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中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本公告旨在知會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此前適用於房地產租賃服務按租金收入徵收的 5%營業稅(「營業稅」)由按租金收入(根據適用的進項增值稅抵扣(如有))徵收的 11%增值稅(「增值稅」)所取代，及此前適用於直接出售物業之總代價的 5%營業稅由按出售物業之總代價(根據適用的進項增值稅抵扣(如有))徵收的 11%增值稅所取代。

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管理人」)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聘請能勝任的稅務顧問，以評估營改增改革(定義見下文)的潛在影響。管理人有意在取得能勝任的稅務顧問意見後惟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三個月內，就營改增改革對春泉產業信託有無重大潛在影響作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單位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16]36 號通知(「第 36 號通知」)，內容有關全面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營改增改革」)。根據第 36 號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營改增改革擴展至涵蓋建築、房地產、金融服務及生活服務等行業。本公告旨在知會春泉產業信託單位持有人，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此前適用於房地產租賃服務按租金收入徵收的 5%營業稅由按租金收入(根據適用的進項增值稅抵扣(如有))徵收的 11%增值稅所取代，及此前適用於直接出售物業之總代價的 5%營業稅由按出售物業之總代價(根據適用的進項增值稅抵扣(如有))徵收的 11%增值稅所取代。

誠如春泉產業信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主席報告」一節第 6 頁所披露，管理人已知悉營改增改革逐步涵蓋各行業。管理人已聘請能勝任的稅務顧問，以評估營改增改革的潛在影響，而管理人一直通過其稅務顧問尋求向中國相關稅務部門瞭解營改增改革的潛在影響。管理人有意在取得能勝任的稅務顧問意見後儘快惟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三個月內，就營改增改革對春泉產業信託有無重大潛在影響作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單位持有人。

管理人仍在評估營改增改革的潛在影響，目前不確定此改革是否會對春泉產業信託的財務表現帶來重大影響。單位持有人及春泉產業信託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彼等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發出。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展天 (執行董事) 及 Nobumasa Saeki (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以及馬世民、邱立平及林耀堅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